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橡子沟排土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5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5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5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6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6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8
3.3 第三次信息公示	16
3.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3.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3.6 其他	18
4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位于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公司现拥有露天矿山 1 座、破碎站 1 座、精选厂 1 座、尾矿库 1 座、办公区 1 处、排土场 1 座。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有持证合法矿山为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3000020101022120094659；采矿权人：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65.00 万 t/a；矿区面积：5.79km²；开采深度：由 900m 至 505m 标高；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矿区范围内共有 6 条矿体，分 3 个采场进行开采，分别为 1 号采场、2 号采场、3 号采场。目前为止，1 号采场和 2 号矿体已开采，已形成规范化采场；3 号采场目前没有开采。

2023 年 10 月 24 日，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对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开展深部勘查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通过资源储量核实工作，采矿权界内工业矿累计查明资源量新增 4618.4 万吨，资源量变化率 247.95%，低品位矿累计查明资源量新增 11.1 万吨，资源量变化率 10.48%，且矿床规模达到中型。2024 年 10 月 14 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河北省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冀自然资审〔2024〕606 号）。

矿山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且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矿山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为 65 万吨/年，按照现有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及最新备案的保有资源量进行开采，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因此，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上窝铺铁矿进行扩能，拟扩大生产规模至 300 万 t/a。并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河北中安筑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窝铺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根据方案，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11.5 年，服务年限内矿山产生废石总量为 5337.8 万 t。

因此，为满足矿山扩能后的废石处置需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椽子沟排土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系统解决矿山产能提升带来的废石增量问题，通过科学规划堆存场地，确保废石安全处置，同时为后续资源综合利用预留空间，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025年3月24日，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滦数政备字〔2025〕47号，详见附件。项目占地815亩，主要建设拦挡坝、排洪系统及配套设施。该排土场排放物主要为采区剥离废石和废土，设计最高排土标高850m，最低排土标高670m，堆置高度180m，工程排岩总容积约为870万m³，级别为二等，服务年限为5.1年。项目总投资33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在环评过程中实施三次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主要工作如下：

2025年3月，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成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分析判定，收集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调查周边环境，同时制定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任务书》等，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5年3月7日，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和合承德网”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2025年3月28日至4月3日，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2025年4月9日至4月22日，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矿区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形式为“和合承德网”、承德日报刊，

并在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和投诉意见、建议。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并根据规范要求组织编写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对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调查,可达到以下目的。

-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 (2) 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背景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充分考虑工程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同时,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质量,有利于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1) 知情原则: 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建设单位须7日内向公众公告项目及环评工作等信息,以便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 真实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披露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 平等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应尽最大努力与当地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 广泛原则: 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 主动原则: 建设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3 月 7 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 1 第一次信息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	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椽子沟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30.1 万元，占地 815 亩，主要建设拦挡坝、排洪系统及配套设施。该排土场排放物主要为采区剥离废石和废土，设计最高排土标高 850m，最低排土标高 670m，堆置高度 180m，工程排岩总容积约为 870 万 m ³ ，级别为二等，服务年限为 5.1 年。
建设单位名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信息公开网络连接地址： [REDACTED]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REDACTED] 2、纸质版发送至：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REDACTED]

建设单位完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群众或单位对该项目的质询和反对意见。

3.1.2 公开方式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

公示网址：[REDACTED]

网页截图如下：



一次公示网上链接部分截图

3.1.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3.2.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聚集并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信息公开。

3.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1）网络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和合承德网站发布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第九条“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规定要求。

网络公开内如见下表。

表2 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椴子沟
	建设规模	排土场设计最高排土标高 850m，最低排土标高 670m，堆置高度 180m，工程排岩总容积约为 870 万 m ³ ，级别为二等，服务年限为 5.1 年。
	总投资	330.1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法人代表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链接 [REDACTED] 提取码:v3e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可直接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具体查阅方式可联系后确定 [REDACTED] [REDACTED]
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		厂区周边的杨树沟村、西沟脑、扑散湾、龙潭湾、南岔（北）、苇生沟门村、辽天沟门村、南岔（南）、大石头沟、阳坡地、三道沟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REDACTED]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滦平县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公开网络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的网上链接部分截图

网址：[REDACTED]。

网页截图如下：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时间: 2025-04-09 15:18 来源: 和合承德网 A+ 缩小 A+ 放大 正常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椴子沟
建设规模	排土场设计最高排土标高 850m，最低排土标高 670m，堆置高度 180m，工程排岩总容积约为 870 万 m³，级别为二等，服务年限为 5.1 年。
总投资	330.1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法人代表	魏静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tLdtzEPm-5Nga3gUM4g?pwd=w3e9 提取码:w3e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	厂区周边的松树沟村、西沟镇、孙家湾、龙潭沟、南沟（北）、南生沟门村、红夹沟门村、南沟（南）、大石沟、阳坡地、三道沟村。
公众意见的征求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出意见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推荐资讯



栏目更新

-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
-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
- 兴隆县兆隆矿业有限公司沙坡峪铁矿地下...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二次公示网上链接部分截图

(2) 报纸公开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承德日报刊登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椴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承德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符合要求。

[illegible]

第二次报纸截图

(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杨树沟村、西沟脑、扑散湾、龙潭湾、南岔（北）、苇生沟门村、辽天沟门村、南岔（南）、大石头沟、阳坡地、三道沟村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杨树沟村、西沟脑、扑散湾、龙潭湾、南岔（北）、苇生沟门村、辽天沟门村、南岔（南）、大石头沟、阳坡地、三道沟村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聚集并易于知悉的场所。

公示照片如下：



杨树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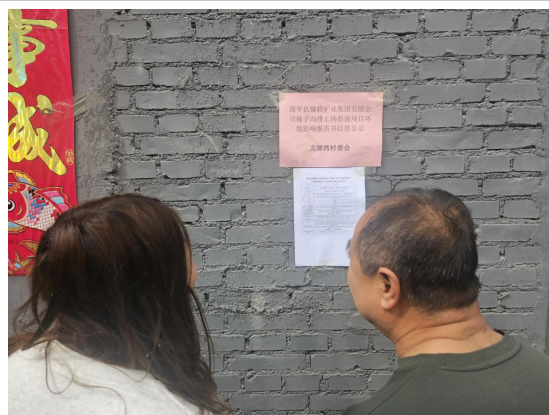
西沟脑



扑散湾



大石头



3.2.3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明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公众意见反馈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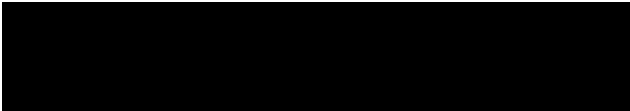
■ [REDACTED]



和合承德网 网站首页 > 新闻 > 公告通知 > 正文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铁选厂建设项目

时间: 2024-09-24 14:36 来源: 和合承德网 A- 缩小 A+ 放大 正常



提取码3kqg

关键词:

和合承德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1. 凡本网注明“来源:承德日报”、“来源:承德晚报”、“来源:和合承德网”的所有文字和图片稿件, 版权均属于承德日报社和和合承德网所有, 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 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和合承德网”, 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本网未注明“来源:承德日报”、“来源:承德晚报”、“来源:和合承德网”的文/图等稿件均为转载稿。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 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 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稿件来源, 并自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如本网转载稿件涉及版权等问题, 请在一周内来电或来函与和合承德网联系。

推荐资讯



旅游名城“承德城市之韵”合唱展演开幕式暨承德文旅推介活动举办



提升绿化品质 扮靓城市颜值



特色蔬菜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家门口的“养老圈”让“夕阳时光”更美好



多彩活动庆中秋



市图书馆建设工程稳步推进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 [REDACTED]

截止环评文件上报主管部门之日, 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由于没有公众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 所以网络版查阅情况不明。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 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3 第三次信息公示

3.3.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 要求: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3.2 公开方式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发布了《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公开拟报批

的《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铁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合承德网站为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符合要求。

网址：

网页截图如下：



三次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3.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各项规划，因此建设单位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宣传科普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6 其他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阶段所有资料均已经留档备查。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滦平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 境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建 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 就业等与项目环 评无关的意见或 者诉求不属于项 目环评公参内 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 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